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連財律師（即宋文華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債權餘額，其釋明文件須能清楚顯示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為何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